

天津盛百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盛百贵塑料制品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28日，天津盛百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天津盛百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盛百贵塑料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及三名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说明，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有关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考察，查阅了有关环保技术资料。经过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情况

天津盛百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租赁天津大桥金属焊丝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大寺高新技术产业园储源道15号的空厂房（租赁厂房为10#厂房及5#厂房），建设盛百贵塑料制品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注塑机、破碎机、拌料机等设备，进行焊丝盘的生产，年产焊丝盘300万个。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4年5月委托中和佳源（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天津盛百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盛百贵塑料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8月6日通过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津西审环许可表[2024]75号）。

本项目建设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目前工程已完工。

3、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的8.3%。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盛百贵塑料制品新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同注塑机循环冷却水汇集通过 10#厂房污水总排口排出，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风量为 15000m³/h 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破碎间产生的破碎粉尘经密闭间全部收集后通过一套风量为 5000m³/h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经厂房隔振、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噪声排放满足要求。

4、固废

企业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除尘器集尘、废布袋、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除尘器集尘、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中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除尘器集尘及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除尘器集尘进行外运处置，其余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废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定期由城管委收集处理。

5、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

企业已完成应急预案的编制，并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 120111-2024-172-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为配合验收监测、建设单位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进行了联机调试，调试期间运行工况达到设计负荷。

1、废气

对废气排气筒 P1 的 2 周期、每周期 3 频次的监测结果显示：排气筒 P1 排放的 TRVOC、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塑料制品制造）标准限值，排放的苯乙烯、1, 3-丁二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排气筒 P2 颗粒物排放情况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对厂房界、厂界 2 周期、每周期 3 频次的监测结果显示，厂房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情况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水

对污水总排口进行 2 周期、每周期 4 次的监测结果显示，污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标准限值，达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对产生噪声的机械采取隔声、基础减振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本项目对产生噪声的机械采取隔声、基础减振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对本项目三侧厂界噪声 2 周期、每周期昼间 2 频次夜间 1 次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排放昼间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0.02118 吨/年、氨氮 0.0006 吨/年、TRVOC0.0198 吨/年，符合批复要求。

五、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水平，符合环评报告结论。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进行了优化和提升，根据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监测结果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或合规处置，验收工作组经讨论后认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落实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韩焕春	天津盛百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韩焕春
监测单位	吕鑫	爱科源（天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员	吕鑫
环评单位	王娜	中和佳源（天津）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娜
环保 验收专家	杜书田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专家	杜书田
	张润桦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专家	张润桦
	王富民	天津大学	专家	王富民

天津盛百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